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 告 何廷璋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小字第155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1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2月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314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547 元，
自民國111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薇莉

05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3 書記官 趙薇莉